



自2025年1月1日起，學位證書由香港學位證書學院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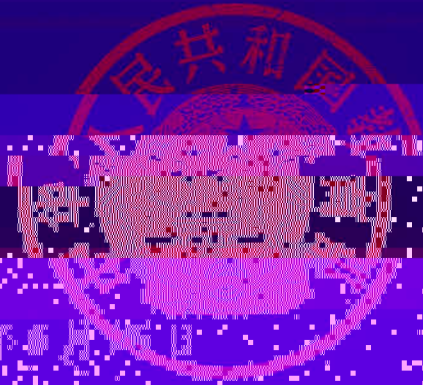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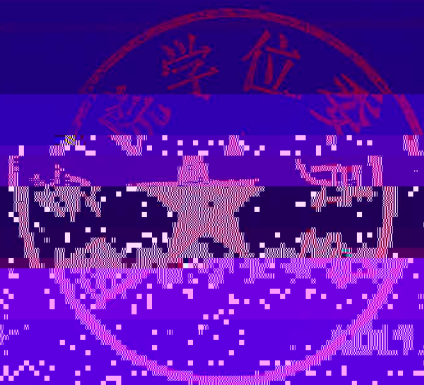
如貴院學位系統與全球學歷申請開戶軟件尚未連接，請按

照下列步驟操作，以確保開戶成功。如遇到任何問題，請與

全球學歷申請開戶小組聯繫。



030



2017年6月23日

030

附件

## 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权自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学位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与本人身份证件信息一致),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

(二)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名称符合国家学科专业目录及相关设置的规定)。

(三)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按国家法定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全称填写)。

(四)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所)长签名。

(五)证书编号。统一采取十六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十六位数字编号的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2,硕士为3,学士为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如2016年授予的学位,填2016);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

(六)发证日期(填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六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学位授予单位应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书作废。

第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

### 第三章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八条 学位授予信息主要包括:学位获得者个人基本信息、学业信息、研究生学位论文信息等。信息报送内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办法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信

息收集范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负责：

- (一)设计、制作和颁发学位证书；
- (二)收集、整理、核实和报送本单位学位授予信息，确保信息质量；
- (三)将学位证书的样式及其变化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位授予决定及名单及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查。

第十五条 省级学位主管部门负责：

- (一)本地区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行为；
- (二)组织实施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汇总、审核和报送。
- (三)对本地区学位授予信息的更改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 (一)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的规范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和工作要求，指导查处违规行为；
- (二)组织开展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 (三)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
- (四)学位证书信息网上查询的监管。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得使用国徽图案。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是否制作外文副本,由学位授予单位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